

2022 年度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概况

- 一、单位 主要职责
- 二、单位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是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是，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住房保障计划。

（二）负责住房保障政策咨询及住房保障业务的受理。

（三）负责对全市的公租房申请人进行住房保障需求登记、定点登记。

（四）负责公租房房源筹集、管理。

（五）负责对公租房承租人续租资格及领取住房租赁补贴资格进行年度复核；负责全市住房保障申请对象的对符合条件的拟定安置方式。

（六）负责分配公租房；对我市城镇户籍低收入家庭住房租赁补贴，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

（七）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我单位内设 3 个机构，分别是综合部、住房审核和分配安置部、房源管理和镇区服务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86.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6.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427.0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12.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86.32	本年支出合计	57	1,786.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786.32	总计	60	1,786.3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86.32	1,78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4	46.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44	46.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6	3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8	1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7.04	42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27.04	42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27.04	42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2.84	1,312.84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86.32	1,78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12.84	1,312.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52.32	35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60.52	960.5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86.32	473.48	1,312.8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4	46.4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44	46.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6	30.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8	15.48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7.04	427.04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27.04	427.04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27.04	427.0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2.84	0.00	1,312.84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12.84	0.00	1,312.84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86.32	473.48	1,312.84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52.32	0.00	352.32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60.52	0.00	960.5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86.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6.44	46.4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27.04	427.04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12.84	1,312.8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86.3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86.32	1,786.3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786.32	总计	64	1,786.32	1,786.3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86.32	473.48	1,312.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4	46.4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44	46.4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6	30.9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8	15.4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7.04	427.04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27.04	427.04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27.04	427.0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2.84	0.00	1,312.8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12.84	0.00	1,312.84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52.32	0.00	352.32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60.52	0.00	960.5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5.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94
30101	基本工资	49.92	30201	办公费	2.30
30102	津贴补贴	119.67	30202	印刷费	1.63
30103	奖金	52.63	30203	咨询费	0.55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4
30107	绩效工资	109.62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96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48	30207	邮电费	2.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5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1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1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2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23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1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8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6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35.53		公用经费合计	37.9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17	0.00	3.00	0.00	3.00	0.17	1.60	0.00	1.43	0.00	1.43	0.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2022 年度总收入 1,786.3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786.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86.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40.39 万元，增长 43.3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收到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低收入家庭住房租赁补贴，二是按工作计划要求负责“333”博硕士引育计划安居房家具家电采购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2022 年度总支出 1,786.32 万元，

其中本年支出 1,786.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73.4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2.74 万元，下降 10.02%。主要变动情况：人员调出。

2. 项目支出 1,312.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93.13 万元，增长 82.4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收到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低收入家庭住房租赁补贴；二是按工作计划要求负责“333”博硕士引育计划安居房家具家电采购项目。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786.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86.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40.39 万元，增长 43.3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收到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低收入家庭住房租赁补贴；二是按工作计划要求负责“333”博硕士引育计划安居房家具家电采购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786.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86.3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2.36 万元，下降 2.3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调动，实有人数少于预算人数，以及人员经费标准调整、压减公用经费；二是收到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低收入家庭住房租赁补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三、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6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17 万元的 50.4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44 万元，增长 37.9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43 万元，完成预算 3.00 万元的 47.6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46 万元，增长 47.4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43 万元，完成预算 3.00 万元的 47.6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46 万元，增长 47.4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7 万元，完

成预算 0.17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02 万元，下降 10.53%。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我单位公务用车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上牌登记使用，随着使用时间增长，零件磨损和老化现象明显，比上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3 万元，占 89.37%；公务接待费支出 0.17 万元，占 10.6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43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巡查全市保障性住房。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业务检查，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次，接待人数共9人。主要包括用于接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到我市检查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42.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40.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42.5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6.2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2.7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巡查全市保障性住房；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

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8 个，共涉及资金 1312.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我单位 2022 年度没有项目纳入重点绩效评价。

我单位 2022 年度没有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对窗口规范化管理工作经费、住房保障信息档案规范化经费、“333”博硕士引育计划安居房“智汇苑”家具家电采购项目、低收入家庭住房租赁补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项目、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项目、环卫、公交行业员工阶段性住房困难租赁补贴、粤财建〔2022〕35 号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项目等 8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其中 1 个项目：粤财建〔2022〕35 号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在主管部门决算公开，其余 7 个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如下：

窗口规范化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9.00 万元，执行数为 8.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市住保中心秉持“以人为本，服务为行”的理念，为树立文明服务形象，在窗口设立业务宣传栏，印

刷宣传海报、业务须知单张，并提供申请户可参考的法规政策、书籍及报刊，设置举报箱等便民设施，摆放绿化植物并定期对场所进行修葺。通过媒体制作并播放短视频的方式扩大政策宣传范围。强化窗口环境，完善基础设施；强化作风形象，突出服务效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政策宣传力度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针对政策变动内容做宣传，减少重复宣传，提高效益。

住房保障信息档案规范化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9.00 万元，执行数为 9.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按照合同，完成档案规范化既定的目标任务，包括住房保障租金档案、公租房业务档案、住房保障业务档案、合同档案、“两苑”维修修缮工程资料、政策性住房档案。提高档案历史原件的保护；简化档案实体管理；提高档案工作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编制方案时未对整理档案数量知根知底。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摸清档案资料数量，做好档案资料保存。

“333”博硕士引育计划安居房“智汇苑”家具家电采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956.00 万元，执行数为 942.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作为业主单位，已完成“333”博硕士引育计划安居房“智汇苑”家具家电的采购工作。市住保中心作为中山市“香寓·城南时光”人才保障房的业主单位，为中山市“香寓·城南时光”人才保障房配备全屋家具和家电设备，达到“拎包入住”的要求。为人才保障房文学沙龙和运动沙龙配备设施，打造属于高层次人才的理想生活空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

要工作任务重，时间紧，制定方案时未摸清军转干部经济适用房住宅小区工程情况，导致预算执行率序时进度不理想。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提前摸清项目情况，制定工作方案和指标时要有灵活性。

低收入家庭住房租赁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37.83 万元，执行数为 59.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2 年 1 月-12 月累计发放租赁补贴 409 户，已完成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下达的 2022 年目标任务数。完成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下达的年度住房保障任务目标；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并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家庭实现应保尽保；规范住房租赁补贴的审核、发放流程。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绩效目标设立比较简单。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高绩效目标设立的科学性。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00.23 万元，执行数为 100.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2 年 1 月-12 月累计发放租赁补贴 409 户，已完成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下达的 2022 年目标任务数。完成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下达的年度住房保障任务目标；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并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家庭做到应保尽保；规范住房租赁补贴的审核、发放流程。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绩效目标设立比较简单。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高绩效目标设立的科学性。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62.97 万

元，执行数为 62.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2 年 1 月-12 月累计发放租赁补贴 409 户，已完成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下达的 2022 年目标任务数。完成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下达的年度住房保障任务目标；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并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家庭做到应保尽保；规范住房租赁补贴的审核、发放流程。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绩效目标设立比较简单。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高绩效目标设立的科学性。

环卫、公交行业员工阶段性住房困难租赁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72.32 万元，执行数为 69.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根据《中山市环卫、公交行业员工住房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建通〔2021〕84 号）该项目累计发放公交、环卫补贴 273 户，已完成发放工作。发放环卫、公交行业员工阶段性住房困难租赁补贴后，环卫、公交行业员工住房环境有所提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申请资料较为复杂。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简化申请资料和申请流程。

我单位 2022 年度没有项目纳入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

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